经开区2023年科技创新服务券

申领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京技管〔2022〕8号）中第十二条“发放科技创新服务券，鼓励区内企业在经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中试服务基地购买专业技术服务，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二、申报事项

经开区2023年科技创新服务券

三、申报条件

（一）符合条件的申领企业在经开区认定的中试基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及共性技术平台（详见特别说明）购买专业技术服务，合同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执行完毕，并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可申领本批次经开区科技创新服务券。

（二）申领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亦庄新城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入统，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详见特别说明）。

3.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资质。

4.企业与开展合作的服务机构签订技术合同，服务内容属于中试基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共性技术平台业务范围，执行完毕并实际付款。

5.企业与开展合作的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投资与被投资、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三）创新服务券支持围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开展的服务项目。企业与开展合作的服务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符合《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认定标准，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

（四）创新券不支持以下服务：

1.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服务。

2.用于购买科技成果、科技服务和研发设备的费用，且已获得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持。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创新服务券对单个技术合同的补贴金额不超过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50%，支持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不足百元部分舍去。

（二）按领用单位类别不同，对服务券设置不同上限，其中，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度申请额度不超过10万元，其他企业每年度申请额度不超过5万元。

（三）2023年科技创新服务券总额为300万元，科技创新局按照企业系统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次序，确定支持名单和金额。审核期内有不符合兑现条件取消申领资格的，按照企业申报时间先后次序递补，直至300万元补贴额发满为止。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经开区2023年科技创新服务券申领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企业资质证书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编号”截图，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截图需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6.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声明函，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技术合同（合同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执行完毕），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与合同额对应的支付凭证，包括发票及银行回单，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科技创新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科技创新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科技创新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6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科技创新局，联系人：张丽敏，联系电话：010-6783209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通知发布后，即可前往“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经开区2023年科技创新服务券-申报材料及要求”点击“示例样本”下载对应模版，按照材料要求提前准备，待事项上线后进行提交。

